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征集语言文化品牌活动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语委，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入挖掘各地、相关行业系统和高校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部署安排，决定开展语言文化品牌活动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目的

该项活动将作为我省推普周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总结交流和宣传各地、各行业系统和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相互借鉴学习，以案例示范建设，以传播展示成果，进一步宣传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成效。

二、征集范围和条件

面向教育系统、四川语委委员单位所在行业系统开展案例征

集。各地、各单位要积极推荐案例。具体条件如下：

1.在当地或所在行业系统内有较大影响，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开展语言文字服务以及语言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品牌效应。

2.持续开展活动，实施时间在3届以上（含3届）。

3.具有完备的工作机制、健全的制度、稳定的团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障。

4.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对社会公众具有宣传带动、正面引导作用，符合我国国情及社会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备可借鉴、可推广价值。

三、工作流程和报送要求

（一）推荐申报

各单位填写《语言文化品牌活动优秀案例推荐申报表》（附件1），并随表提供视频或PPT介绍。视频要求高清1920×1080MP4格式，时长3-6分钟，大小不超过2GB，所用字体建议为方正字体，或为其他授权字体。PPT介绍要求以图片展示为主，突出活动成果和影响力，图片分辨率建议1M以上。

请于2021年8月1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表PDF版、推荐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推荐案例视频或PPT文件发送至邮箱 scywb86111037@163.com。

（二）宣传展示

品牌活动优秀案例名单将在第 24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期间在国家和省相关网站、媒体进行集中宣传展示。

四、有关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履行把关推荐责任。要注重选树典型，突出特色优势，确保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要注重加强宣传，在推荐、征集过程中，结合实际，创新方式，全面深入展示各地、各行业和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状况，营造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良好氛围。

联系方式：梁芸丹；联系电话：028-86118976

- 附件：1.语言文化品牌活动优秀案例推荐申报表
2.语言文化品牌活动优秀案例推荐汇总表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1

语言文化品牌活动优秀案例推荐申报表

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牵头实施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品牌活动 主要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文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文化交流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品牌描述 (不超过 300 字)					
基本情况、主要成果、工作特色 (不超过 1000 字)					

佐证材料 (不超过500字)	(近三年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推广应用、表彰奖励等)		
	近三年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情况		
	报道标题	媒体名称	报道时间、版次或网址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表彰奖励情况		
	名称	颁发单位	时间
辅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PPT		
推荐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于2021年8月1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表PDF版、[推荐案例视频或PPT](#)发送至邮箱 scywb86111037@163.com。

附件 2

语言文化品牌活动优秀案例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品牌活动主要方向	品牌活动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请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前发送至邮箱 scywb86111037@163.com